郑州工商学院文件

财税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

期初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根据学院工作安排，定于2月27-3月8日开展期初教学工作检查，2月27-3月5日为各教研室自查时间，3月6日-3月8日为学院检查时间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**（一）常规教学资料检查**

本学期所有课程教师的讲稿、教案、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表等，按照教务处下发的《教字〔2021〕1号 郑州工商学院关于印发《郑州工商学院教案撰写规范》的通知》要求整理教学资料，其中教案、讲稿需至少完成本学期授课任务的三分之一。

责任人：全体任课教师

**（二）教研活动、集体备课安排情况**

包括学院集体教研活动和各教研室教研活动、各教研室集体备课计划的制定和开展情况。

责任人：教务办 各教研室主任

**（三）教学督导、巡视情况**

检查教学督导人员是否进入课堂听课，对被听课教师给出全面、客观的评价，并填写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。检查院级教学巡视人员填写《巡视日报》、日常巡视情况。

责任人：院级督导组、教学巡视组

**（四）学科竞赛情况**

收集、检查上学期学科竞赛获奖证书，存档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；

责任人：教务办 各教研室主任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结合工作要求，做到求真务实。各教研室自查要周密安排，对教师各项教学材料进行普查，认真、如实填写自查情况登记表，保留过程性图片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改进措施。

（二）各教研室在自查过程中，推选出10%的优秀教师，进行学院观摩。

（三）以学校、财税学院迎评促建各项工作要求为导向，认真梳理好自己的常规及重点工作，规范各项工作的工作流程及标准，做好日常过程性材料的积累。

财税学院

2023年 2月 27日

郑州工商学院财税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